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 投資爭端調解機制 適格投資者的證明材料

一、若在《〈安排〉投資協議》項下通過調解機制申請解決投資爭端，澳門投資者和服務提供者，僅在爭端涉及通過內地單獨對澳門開放的措施進行投資或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才必須提供《澳門投資者證明書》或《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具體來說，根據《〈安排〉投資協議》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九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以及附件 1 第一條及第二條，適格投資者應提交以下證明材料：

- (一) 該投資者為一方政府的證據；
- (二) 該投資者為中國公民或澳門永久性居民的證據；或
- (三) 該投資者為內地企業或澳門企業的證據。

二、就上述第（三）項而言，澳門企業：

(一) 如以非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投資，按《〈安排〉投資協議》第二條第五款，該投資者應是根據澳門法律組成或組織的實體或其分支機構。因此該投資者應提交其根據澳門法律組成或組織的證據，或其作為根據澳門法律組成或組織實體的分支機構的證據；

(二) 如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投資，若有關爭端僅涉及《〈安排〉投資協議》、《〈安排〉服務貿易協議》規定的必須通過獲得《澳門投資者證明書》或《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才能在內地進行的投資或提供的服務，則該投資者應提交《澳門投資者證明書》或《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上述情形之外的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投資，該投資者應提交其根據澳門法律組成或組織的證據，或其作為根據澳門法律組成或組織實體的分支機構的證據。

三、就上述第（三）項而言，內地企業應提交其根據內地法律組成或組織的證據，或其作為根據內地法律組成或組織實體的分支機構的證據。